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3 月2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4）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

（15）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6）完成上级部门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1年末，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股、土壤与固废管理监测股、党建办。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 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 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171.01万元，较上年减少179.96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9.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3%，较上下降24.7%；日常公用经费31.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7%，较上年下降81%，主要原因是2021年为市管单位，区里为退休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环保宣传经费9.00万元；临聘人员工资24万元；监测实验室建设及维护7万元；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3.95万元；日常环境监测与监察9.4万元；汽车尾气治理工作经费3万元；生态红线保护经费9万元；扬尘污染治理6万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经费4.96万元；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经费5万元；环保督察工作经费10.54万元；县域环境质量监测23.64万元；《龙荫港水体达标方案》修编工作经费34.14万元；突出环境问题迎检工作经费25.21万元；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20万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算编制经费45.8万元；生态保护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经费18.2万元；兴隆水库水源地治理和保护18.98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0万元等。行业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部门预决算编制、非税收入稽查、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全省财政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以及机关大院房屋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2021年项目支出583.23万元，比上年增加152.77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专职会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应完善措施，安排专职会计人员建立对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定期检查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支出报账程序，杜绝挪用、虚列支出现象的发生。保证项目执行进度与计划相符，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11人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350.97 | 177.8 | 171.01 |
| 其中：公用经费 | 166.21 | 77.52 | 31.91 |
| 其中：办公经费 | 25.07 | 15.9 | 0.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39 | 3.6 | 5.4 |
| 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30.02 | 8.4 | 5.89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67 | 54.56 | 14.87 |
| 三公经费 | 6.81　 | 7　 | 4.8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交车购置 | 　 | 　 | 　 |
| 公交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6.81　 | 7　 | 4.85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430.46　 | 86.4　 | 583.23 |
| 生态环境项目前期经费 | 7 |  |  |
| 农村环境保护 | 146.24 |  |  |
| 烧田垃圾场费用 | 38.92 |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20.58 |  |  |
| 污染源减排工作经费 | 18.46 |  |  |
| 业务监测用房建房 | 26.72 |  |  |
| 兴隆水库水源地治理与保护 | 142.88 |  |  |
| 水质监测 | 6.48 |  |  |
| 农村环境整治 | 23.18 |  |  |
| 环保宣传费 |  | 9 | 9 |
| 环保执法补助 |  | 24 | 24 |
| 监测实验室建设及维护 |  | 7 | 7 |
|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 | 　 | 9　 | 3.95　 |
| 日常环保监测与考察 |  | 9.4 | 9.4 |
|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经费 | 　 | 3　 | 3　 |
| 生态红线保护经费 |  | 9 | 9 |
| 扬尘污染治理 |  | 6 | 6 |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经费 |  | 5 | 4.96 |
| 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经费 |  | 5 | 5 |
| 党支部活动经费 |  |  | 1.43 |
| 环保站能力建设 |  |  | 2.11 |
| 环保督察工作经费 |  |  | 10.54 |
| 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  |  | 23.64 |
| 城市规划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经费 |  |  | 4.2 |
| 《龙荫港水体达标方案》修编工作经费 |  |  | 34.14 |
| 2020年度工作经费 |  |  | 8 |
| 原供销社仓库内存储废弃农药运转经费 |  |  | 5 |
| 突出环境问题迎检工作经费 |  |  | 25.21 |
| 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  |  | 20 |
| 饮用水源保护拆迁户雨污分流 |  |  | 2.5 |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算编制经费 |  |  | 45.8 |
| 烧田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跟踪监测经费 |  |  | 16 |
| 生态保护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经费 |  |  | 18.2 |
| 兴隆水库水源地治理和保护 |  |  | 18.98 |
|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 200 |
|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经费 |  |  | 7.68 |
| 污染源防治 |  |  | 2.58 |
| 农村环境整治 |  |  | 12.49 |
| 烧田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跟踪监测经费 |  |  | 12 |
| 龙荫港、兴隆水库水质加密监测经费 |  |  | 6.9 |
| 兴隆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经费 |  |  | 8.5 |
| 污染源监测服务费 |  |  | 13.01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  |  | 3 |
| 政府采购金额 | 695.87　 | 　 | 116.73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
| 填报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盖章）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 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721.22万元 |  |  | 10 |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指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其中：基本支出：205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516.22万元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  |
| --- |
|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十五）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十六）完成上级部门的其他任务。 |

 |
| 整体绩效目标 |

|  |
| --- |
| 目标1：保障环保局在职11人、离退休人员6人、临聘人员4人的正常工作、生活顺利进行；目标2：保障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工作正常实施。目标3：规范财务管理，防范风险，推行预决算公开。目标4：区内环境质量得到保护与改善，民众满意度上升。 |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严格污染源头管理和 防控，完成环评报建项目、环评备案项目数量 | 　≥75个≥19个 | 　≥75个≥19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加强环境防控管理，开展环保执法工作、土壤环境调查、大气、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改善区内环境质量，民众满意度上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在2021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全年计划项目共86.4万元，其中：环保宣传经费9.00万元；临聘人员工资24万元；监测实验室建设及维护7万元；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9万元；日常环境监测与监察9.4万元；汽车尾气治理工作经费3万元；生态红线保护经费9万元；扬尘污染治理6万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经费5万元；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经费5万元 | =86.4万元 | 　=81.32万元 | 　20 | 　15 | 　主要是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5万多未用完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区内环保基础建设，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稳步提升我区绿色GDP。 | 比较明显 | 比较明显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强化环保管理，利于政府科学决策环保，保障环保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 比较明显 | 比较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旅游环境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 比较明显 | 比较明显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切实加强环保工作 | 环境质量得到保护和改善 | 有效提高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项目的实施，民众对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旅游环境满意度上升。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10 | 　8 | 　 |
|  总分 | 100 | 93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
|  填报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盖章） |
| 项目支出名称 | 环保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6.4万 | 　 |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83.12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516.22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非税收入50万元 | 　 | 　 | 　10 | 　 | 　 |
| 质量指标 | 加强环境防控管理，开展环保执法工作、土壤环境调查、大气、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改善区内环境质量，民众满意度上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在2021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全年计划项目共86.4万元，其中：环保宣传经费9.00万元；临聘人员工资24万元；监测实验室建设及维护7万元；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9万元；日常环境监测与监察9.4万元；汽车尾气治理工作经费3万元；生态红线保护经费9万元；扬尘污染治理6万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经费5万元；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经费5万元 | =86.4万元 | =81.32万元 | 　20 | 　18 | 　主要是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5万多未用完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区内环保基础建设，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稳步提升我区绿色GDP。 | 比较明显 | 比较明显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强化环保管理，利于政府科学决策环保，保障环保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 比较明显 | 比较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旅游环境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 比较明显 | 比较明显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切实加强环保工作 | 环境质量得到保护和改善 | 有效提高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民众对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旅游环境满意度上升。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10 | 　9 | 　 |
| 总分 | 100 | 　87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